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「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第 2 期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為增進圖書館工作人員、學校教師及職員之圖書資訊專業知能。

(二)培育專業人才與提升圖書資訊服務效能。

(三)協助學員取得圖書專業人員資格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現職中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圖書館工作人員或對圖書資訊服務

有興趣之人員(至少需具備高中畢業學歷)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人，不足 12 人不開班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六、開設課程：共計 4 門課(10 學分)。

107 學年度第 2 期開設課程(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7 月 13 日)

科目	學分
讀者服務	3
技術服務(2)	2
圖書館管理	2
數位圖書館	3

七、師資：國立嘉義大學教授與校外圖書資訊專家學者。

八、學分發給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，亦可登錄

公務人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。

九、開課期間：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7 月 13 日每週六 08:00-17:30

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 2,500 元，每期 10 學分繳交 25,000 元(另繳報名費 500 元，舊生及校友免繳)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一) 請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。

(二) 確定開課後請於通知期限內(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extedu/>)

註冊個人基本資料及選課→點選〈**學士學分班：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**〉

(三) 學費請於上課首日攜帶現金至指定報到地點繳交。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，若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3) 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（不包含當日）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* 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本課程不開放旁邊。

* 修讀學分班因 不具正式學籍 不受理緩征、緩召。

* 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，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

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：

洽詢電話：05-2732401~05 翁泰源先生(weng1121@mail.ncyu.edu.tw)

傳真電話：05-2732406
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aicce/>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「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」報名表

班 別	107 學年度第 2 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科系：
現職單位	名稱：		職稱：
職務內容 (學員工作背景)			
通訊處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宅：()	手機：
電子郵件信箱			
請提供以下資訊，俾使課程規劃及上課安排更為週延。			
報名動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進工作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研究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更多同道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習得第二專長，為調遷或轉業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希望增進知識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學原理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管理與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資源網路科技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拓展人際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繳交資料	※報名表 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※身分證正面影本		
注意事項			